

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所獎學金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 **【F640504】**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（26.04.2004）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（10.01.2005）

- 一、宗旨：協助家境清寒、表現優良、品行端正且有心向學之西文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同學。
- 二、基金來源：西文系所校友與校內外賢達捐款。
- 三、基金之管理：（同「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所發展基金」之管理辦法）
 1.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募集與使用管理。
 2.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與本系教師推舉之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之，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3. 管理委員應每學期至少一次於系務會議中報告基金帳目與營運狀況。
- 四、基金使用規定：本息皆可動支，惟本金動用須經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每一學期接受本系所同學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人條件：
 - 【申請人家境清寒】：申請人家境清寒、品行端正、具優良的求學態度與服務精神。
 - 【申請人品學兼優】：申請人品學兼優、求學態度佳、具服務精神者。
 3. 名額與金額：由當學年度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定。
- 六、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另訂本辦法施行細則，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外語學院院長及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